

國立虎尾農工學生宿舍住宿規定

壹、目的：為輔導本校住宿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積極主動維護宿舍整潔，以提升住宿環境衛生及住宿品質，確保住宿環境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規定。

貳、實施對象：本校全體住宿生。

參、檢查人員：由宿舍管理人（舍監）及宿舍教官配合自治幹部實施檢查。

肆、宿舍作息

一、進住及退宿：

- （一）住（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單辦理住（退）費作業及搭（退）伙作業。
- （二）按分配床位進住，期滿依規定時間退宿；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住、退宿、頂讓或變更床位。
- （三）收到出納組的繳費單乙週內完成繳費；進住時，自行清點核對公共財物，若有短缺或損壞應即報告或請修。
- （四）退宿時住宿生應會同管理人員清點公物，並完成清潔、復原，如有損壞或遺失依規定賠償，逾期未賠或故意毀損者，依規定議處並函告家長理賠。

二、住宿規定及活動：

- （一）住宿生應經常瀏覽宿舍網路各項公告，遵守宿舍管理辦法及相關住宿規定，並接受宿舍管理員及學生幹部督導。
- （二）每週三由教官室實施環境內務總檢查；另各寢所負責的掃地區域，除每週二環境整理外，其餘時間需維持，一併列入環境內務檢查要項，檢查不合格者實施扣點。
- （三）住宿生應依宿舍公告時限完成各項作業手續，逾時得拒絕受理或依罰則辦理。
- （四）若因選手練習、校隊練習、補習或其他原因，不參加晚自習者須

檢附師長證明文件，始准不參加晚自習。

(五) 晚自習期間禁止聊天嬉戲吵鬧，違者扣點 1 次。

(六) 晚自習嚴禁使用手機，違者扣點 2 次。

(七) 嚴禁各項集合無故遲到、早退，違者扣點 1 次，未到者則扣點 2 次。

三、宿舍門禁規定：

(一) 放學集合後到 18:50 時為自由活動時段，除運動、用餐，亦可外出購物，其餘時段不可離校。

(二) 因事外宿時須於 1700 時前請家長來電至教官室請假，學生須至教官室完成請假手續。

(三) 突發事故或病假須完成請假手續，返校後持證明銷假。

(四) 住宿生一律由宿舍正門進出，攜帶大型物品進出必要時應接受管理人員檢查。

(五) 嚴禁任何不假外出(宿)，~~星期例假日~~、寒、暑假期間不得留宿。

(六) 住宿生家住較遠者，可於週日或連續假日最後一日提前返校，返校時間為下午七點至八點，提前返校學生需於時段內返校，並統由宿舍管理人員實施點名；另考量住宿生安全，返校後不得外出，並統一於宿舍寢室休息，需外出者依住宿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宿舍會客規定：

除特別情事經教官核准外，嚴禁異性或非住宿生進入宿舍，亦不得在宿舍內會客、留宿親友或非住宿生。

五、宿舍安全規定：

(一) 樓梯均應保持暢通；消防器材應放置定位；住宿時應了解逃生疏散路線，以策安全。

- (二) 不得在宿舍擅自接裝非經許可或影響安全之私人電器用品，嚴禁存放違禁、危險物品；禁止燃放鞭炮、煙火；禁止炊爨、喝酒、賭博（含持有麻將等賭具）、餵養動物，或從事危險、違法、推銷營利及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勒令退宿。
- (三) 住宿生應妥善保管財物，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房門鑰匙應妥善保管；離開寢室須鎖門且 0730 時前將鑰匙繳回教官室（上課期間返回寢室者扣點 1 次，私自返回者扣點 2 次），寒、暑假離校期間，私人物品務必帶回。

六、宿舍環境整潔：

- (一) 應共同維護宿舍公共衛生，消除疾病傳染媒介，若罹傳染病應主動隔離及報備。
- (二) 接受評比檢查；寢室內應保持整潔，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套房浴廁等設施應經常清理。
- (三) 不可將泡麵、垃圾丟（倒）入馬桶、飲水機或水槽內，以免阻塞（經查獲者扣點 2 次）
- (四) 宿舍內嚴禁吸菸，不任意丟棄垃圾，甚至吐檳榔汁，以維護整潔，違者勒令退宿。

七、維護宿舍安寧：

- (一) 宿舍內應維護安寧，嚴禁喧嘩；談話或聽音響，以在寢室內聽到為原則，並尊重室友正常作息（違者扣點 2 次）。
- (二) 洗衣機、烘衣機在夜間 11 時 30 分後禁止使用，以免影響同學正常作息。

八、宿舍水電管制：

- (一) 住宿生應節約水電，避免浪費資源，由管理員及宿舍幹部負責管制。
- (二) 寢室大燈應於夜間 10 時前熄滅；公共區域電燈於入夜開啟，天明關閉。

九、維護觀瞻：

- (一) 宿舍公物依正確方法使用，不擅自移動位置、拿進寢室或攜出宿舍；不擅自變更門鎖（擋），設施損壞應報請修繕。
- (二) 不得於宿舍內晾曬衣物；鞋子不放置門外，應於寢室內排放整齊。
- (三) 不穿著內(睡)衣等不適當衣物站立陽台或對外面大聲呼叫；離開宿舍區務必服裝整齊，以維持校園禮儀。
- (四) 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不得在宿舍張貼海報、廣告或宣傳物。

十、宿舍作息分配如下：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630 0700	早點名及盥洗 (開啟鐵門)	早點名及盥洗 (開啟鐵門)	早點名及盥洗 (開啟鐵門)	早點名及盥洗 (開啟鐵門)	早點名及盥洗 (開啟鐵門)
0700	離開宿舍(關閉 鐵門)	離開宿舍(關閉 鐵門)	離開宿舍(關閉 鐵門)	離開宿舍(關閉 鐵門)	離開宿舍(關閉 鐵門)
1700 1730	放學集合(開啟 鐵門)	放學集合(開啟 鐵門)	1610-1630 放 學集合(開啟鐵 門)	放學集合(開啟 鐵門)	放學返家,不得 留宿
1730 1850	運動及用餐	運動及用餐	1630-1850 運 動及用餐	運動及用餐	
1850 2050	晚自習	1850-2030 晚 自習, 2030-2050 環 境整理	國防教室電影 欣賞(考前兩週 為晚自習)	1850-2030 晚 自習, 2030-2050 環 境整理	
2050 2200	晚點名及盥洗	晚點名及盥洗	晚點名及盥洗	晚點名及盥洗	
2200	熄大燈就寢(關 閉鐵門)	熄大燈就寢(關 閉鐵門)	熄大燈就寢(關 閉鐵門)	熄大燈就寢(關 閉鐵門)	

伍、學生宿舍內務規定

一、床鋪：

(一) 除床墊、棉被、枕頭等寢具外不得放任何物品。如娃娃、鬧鐘、隨身聽、衣物等。

(二) 棉被以整齊為主，可平鋪或摺疊整齊。枕頭不可外露。

二、衣櫃：

(一) 衣櫃門須關緊。

(二) 衣服、物品不得外露。床邊、窗邊不可掛任何衣物。

三、書架、書桌椅：

(一) 書本直立擺放、不得橫或倒下。

(二) 書桌抽屜須關緊，物件不得露出。書架上不得放置雜物。

(三) 桌面保持乾淨，不得放置雜物。

(四) 椅子皆須靠緊桌子。

(五) 椅子不可放置雜物。

(六) 書架燈罩、窗溝、門溝須保持乾淨。

四、地板、窗戶：

(一) 地板不得有垃圾。

(二) 桌邊地上不可有垃圾、雜物。

(三) 寢室內不得放置雜物。

(四) 牆壁、門後不得張貼海報、圖片。

五、電器、其他：

(一) 寢室大燈、走廊大燈、小燈、浴室、廁所燈、電扇離開寢室須關閉。

(二) 早上 0700 時前全體須離開宿舍，並且緊閉門窗，於 0730 時前至教官室歸還鑰匙。

六、公共區域：

(一) 走廊不得有垃圾或雜物。飲水機槽內有雜物。

(二) 飲水機、冰箱、烘乾機、浴室的衣架上，不得放置雜物，不能有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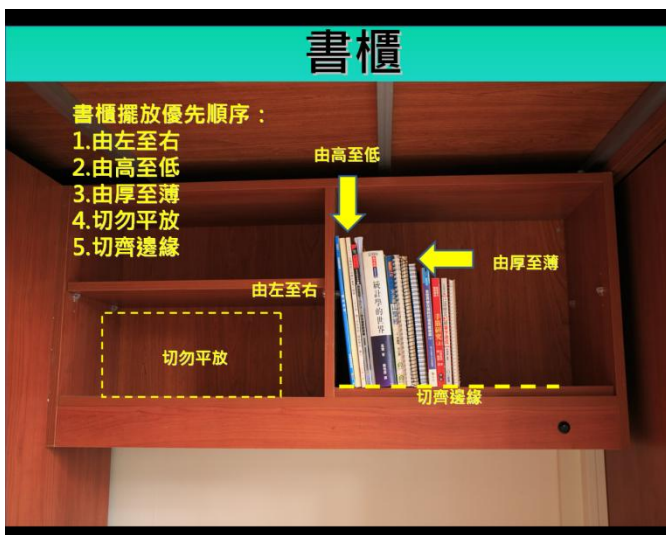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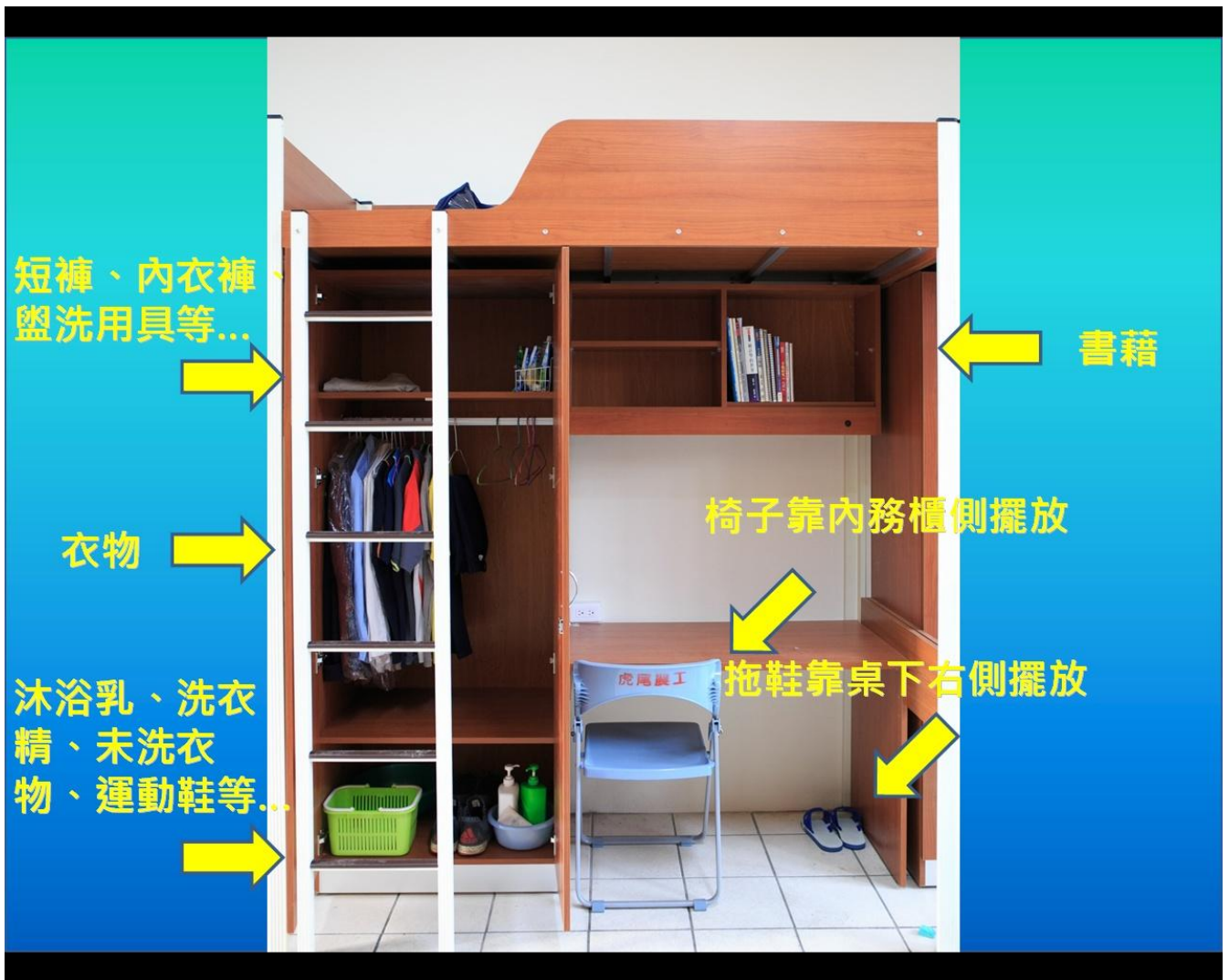
(三) 浴室、廁所內的地板須保持乾淨，排水孔不得有頭髮堵塞。

(四) 洗手台的排水孔不得有頭髮或雜物。

(五) 洗手槽內，不得放置物品，垃圾須清除。

七、由宿舍管理員不定期檢查學生內務，內務檢查表如下，累積 2 項扣點 1 次，累積 4 項，扣點 2 次，累積 6 項則扣點 3 次。

國立虎尾農工學生宿舍內務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寢室	學生編號	檢查項目						合計
		床鋪	衣櫃	書架、書桌椅	地板、窗戶	電器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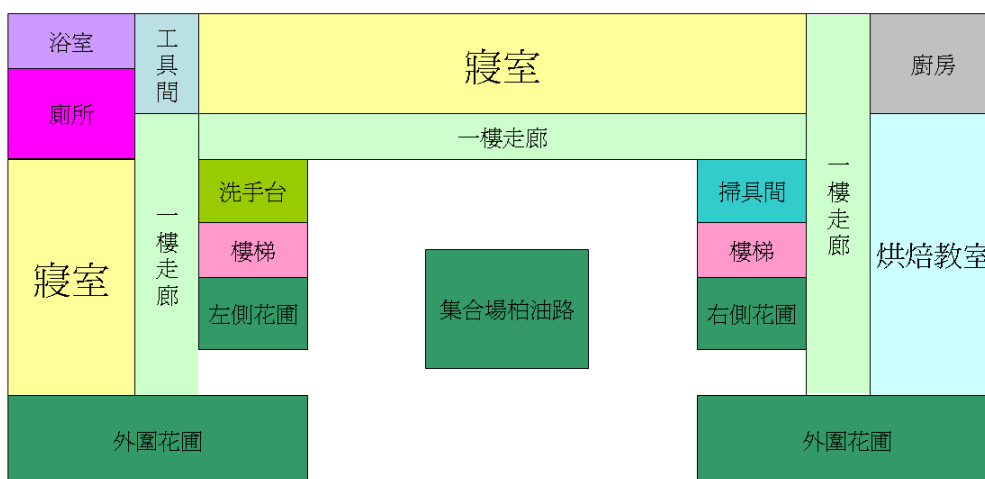
陸、伙食規定

- 一、為方便管理本校住宿生伙食數量，並兼顧食品衛生原則，防範住宿生誤食不潔食品，所有住宿生均須訂購學校代辦之晚餐。
- 二、為管控宿舍伙食品質，宿舍夜間伙食委由員生社與廠商簽約及公告，價格比照日間午餐，宿舍伙食費以月為單位，由宿舍管理人負責代為收受後，統一交由員生社司庫辦理，若臨時住宿生人數異動，由宿舍管理人負責通知員生社，立即辦理搭(停)伙作業，並由員生社辦理繳(退)費相關作業。
- 三、學生搭(停)伙作業須於 2 個工作天前完成申請，俾利員生社辦理搭(退)伙作業時間。
- 四、每日排定當值寢室負責伙食檢體留存 72 小時備查，並於隔日 0700 時離開寢室前，做好公共部位水電管制，並將餐桶抬至指定位置供廠商回收。

柒、掃地區域分配：

- 一、每週二、四 2030-2100 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或提前 1 日)為宿舍公共環境保養，若因故無法參加，必須於隔日 2100 時前利用時間完成，違者扣點 1 次。
- 二、保養負責區域依住宿生人員編號為主，特殊狀況(上級交辦事項)則由宿舍管理員另擇時間、人員實施。
- 三、打掃狀況未合格者須於隔日 2100 時，利用時間加強，若再未合格，則實施扣點 1 次。
- 四、保養區域分配如下：

宿舍一樓



區域	人數	負責編號	區域	人數	負責編號	區域	人數	負責編號
一樓浴室	6	1~6	一樓洗手台	1	11	掃具間	1	24-29
一樓廁所	6	12~17	樓梯	2	18.19			
工具間	1	7	集合場柏油路	4	20-23			
一樓走廊	3	8.9.10						

注意事項：
 洗手台含鏡子擦拭、花圃部份含水溝及邊草清除、樓梯部份含牆壁、餐廳部份含窗戶、桌面
 外圍花圃及左右側花圃擇期全體集合清理。

宿舍二樓



區域	人數	負責編號	區域	人數	負責編號	區域	人數	負責編號
二樓走廊	3	54-56	二樓浴室	6	30~35	洗衣機管理	4	50-53
二樓洗手台	1	50	韻律教室	6	48-49			
二樓廁所	6	36~41	餐廳	6	42-47			

注意事項：
 1.走廊部份含置衣桌及洗衣機地板清潔、洗手台含鏡子擦拭、韻律教室含窗戶、吊扇
 2.天台和地下室為專案處理，平時由當值寢巡視整潔狀況。

捌、住宿生緊急傷病處理：如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宿舍管理人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玖、除上述規定外，為強化住宿生品行，在學期間因違反校規遭小過以上處分者，檢討住宿身分。

拾、違反生活公約、住宿規定及生活常規者(校規)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實施扣點(扣點累滿**10點**時，**勒令退宿**)，嚴重時得勒令退宿或檢討下學年續住申請權利。